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联合范筹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范启宽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、广播、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76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69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19日起,至2027年5月1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5-19-568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5月19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69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联合范筹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南同大道（西段）13号202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8TC944030717D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范启宽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序号	粘贴位置	类别	照片
1	门头招牌	户外	
2	候诊区	室内	



深圳联合范筹口腔诊所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含口腔种植专业）*****

联系电话：4008169120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南同大道（西段）13号202

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深圳联合范筹口腔诊所1分16秒宣传片



分镜头脚本

时长：1分16秒

制作方式：影视实拍+特效包装+三维动画转场

镜号	视频画面	景别	角度	画面解说	时长
1	大门招牌	全景	侧面平拍		8S (循环)
2	2. 候诊区	全景	侧面平拍		11S (循环)



系
星
理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69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联合范筹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南同大道（西段）13号202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8TC944030717D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范启宽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 深圳联合范筹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含口腔种植专业）***** 联系电话：4008169120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南同大道（西段）13号202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

0126330069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联合范筹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南同大道（西段）13号202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8TC944030717D21 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范启宽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深圳联合范筹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含口腔种植专业）***** 联系电话：4008169120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南同大道（西段）13号202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 </div> </div>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